

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

本规范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系统）中事件信息的填报和处理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及其从业人员的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

二、目的

本规范旨在通过明确安全信息系统中事件信息主要要素标准，规范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确保事件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编写依据

本规范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事件样例》制定。

四、使用原则

1. 本规范仅列出事件信息中主要要素的填报规范。
2.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填报事件信息，不能因信息不全而推迟上报，获得新信息时，应当及时补报。原则上，仅在事件信息完整时，申请结束事件报告。

3. 局方对不同来源的同一事件信息进行合并时，应当综合各方提供的信息，避免信息缺失；在“退回”上报的事件信息时，应当选择“退回原因”（无需报送、补充核实相关信息、填报不规范、主送单位错误），并注明“退回详情”。收到“退回”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4. 运输航空公司分子公司事件信息的管理原则：

（1）对于国航、南航、东航的子公司和具有相对独立运行管理职责的分公司，其事件信息管理工作，分别由所在地管理局负责；不具有相对独立运行管理职责的分公司，其事件信息管理工作，统一由合格证管理局负责。

（2）对于国航、南航、东航统一运行模式下，其不同分子公司机组和飞机“混搭”运行发生的事件，总部或任何分子公司的首次上报可视为初报，局方根据公司内部责任归属界定情况，确定事件的所属地管理局。

（3）对于国航、南航、东航之外的运输航空公司，其分公司的事件信息管理工作，统一由合格证管理局负责。

5. 本规范自 2021 年*月*日起生效，2019 年 12 月**日发布的《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同时废止。

五、填报规范

1. 标题

标题内容为：日期+航空器使用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起飞点+计划落地点+事件类型+后果。

（1）标题中的日期以航班计划日期为准，可以与事件

发生时间不一致。

(2) 不同分子公司机组和飞机“混搭”运行发生的事件，涉及机组问题的，需在标题中体现机组所属分子公司。

(3) 涉及假警告的事件，需在标题的最后注明“(假警告)”。

2. 是否统计

(1) 非法飞行不计入事件信息统计范围。

(2) 外航相关的一般事件计入事件信息统计范围。外航相关的征候(含)以上事件，只统计我方责任原因的事件。

3. 发生时间

(1) 发生时间使用北京时间。

(2) 发生时间为事件实际发生时间。

(3) 如果无法确定事件实际发生时间，则发生时间为事件的发现时间。

4. 发生地

(1) 发生地为事件实际发生时的地点。

(2) 如果事件(机场责任区鸟击事件除外)发生在空中，则发生地为所在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如所在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为塔台，则发生地为该塔台相应的机场。例如“成都双流塔台”，则发生地为“成都双流机场”。

(3) 对于机场责任区鸟击事件，则发生地为相应的机场。

(4) 对于涉及多个事件类型的事件，以主要事件类型的发生地为准（主要事件类型判定参见第 11 条）。

(5) 如果无法确定发生地点，则发生地为不详。

注：本规范中的“空中”是指飞行中所有机轮离地后的阶段。

5. 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1) 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是指负责事件调查的监管局和管理局。

(2) 当事件发生在境外时，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是指事发相关单位的属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3) 当事件发生在境内时，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是指：

- a. 事件发生在地面，发生地所在监管局和管理局。
- b. 事件发生在空中：
 - i. 航空器主残骸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 ii. 航空器碰撞地面障碍物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 iii.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事发时对航空器实施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单位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若事发时涉及多家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单位，最早涉及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单位所在地管理局：
 - 航空器间隔小于规章规定的标准间隔，或者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的间隔小于规定的标准间隔，或者航空器出现 ACAS (TCAS) RA 告警；

- 偏离进、离场程序，偏离指定的航路（线）或指定航迹或高度；
-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 存在较高可控飞行撞地风险；
- 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或误出国境；
-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iv. 起飞和初始爬升阶段发生鸟击，起飞机场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v. 其他情况下，航空器降落点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4）事件发生地不详时，事件发现地所在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注：安全信息系统默认“发生地”所属的“监管局”为“事发地监管局”，需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正确的“事发地监管局”，特别是本条（3）v项中所列的情况。例如，某航班在北京区域管制发生机械故障，备降到济南。发生地为“北京区管”，默认的“事发地监管局”为“北京监管局”，需重新选择“山东监管局”。

6. 事发阶段

（1）事发阶段应当与事件发生地相对应，并按照《运行阶段和地面阶段》执行。

（2）对于不能确定具体事发阶段的，事发阶段为“未知”。

（3）当涉及多个事件类型时，以主要事件类型的发生阶段为准。

7. 飞行性质

(1) 运输航空指的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执行公共航空运输任务或境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我国境内执行公共航空运输任务。

(2) 运输航空以外的飞行为通用航空。

8. 航空器损伤

(1) 航空器损伤程度包括未受损、受损、严重损坏、报废和未知。

(2) 严重损坏是指航空器损伤程度介于受损与报废之间的损伤。

(3) 对于航空器货舱地板、壁板的损伤，仅报告受损或穿孔性损伤的事件。

9. 人员伤亡

人员受伤程度的标准参见《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包括死亡、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10. 事件等级

(1) 事件等级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为准。

(2) 各监管局（运行办）在收到事件初报信息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在安全信息系统上初步选定事件等级，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确定等级的事件，将事件等级暂选为“未定”，并根据获取的信息尽快在系统内更新事件等级。

11. 事件类型

(1) 事件类型应当基于事件链确定，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选定多项事件类型。事件主要类型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 按照事件链中事件等级严重程度确定。
- b. 事件等级相同时，按照涉及人为原因的类型确定。
- c. 事件等级相同且无人为原因事件时，按照紧急事件确定。
- d. 其他情况下，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2) 假警告事件的事件类型选择其对应的事件类型，例如：失速假警告事件选择“失控/失速”，烟雾假警告事件选择“航空器（内）起火/冒烟/火警”。

12. 事件原因

(1) 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确定与事件类型相对应的多个事件原因。

a. 飞行机组或客舱机组失能事件，事件原因应当分别选飞行机组或客舱机组。

b. 轮胎扎伤事件，扎破处有外来物的，事件原因应当选地面保障。

c. 外来物击伤事件，事件原因应当选地面保障。

d. 其他物体击伤事件，事件原因应当选天气意外。

e. 机场责任区鸟击事件，事件原因应当选“地面保障”，其他鸟击事件，事件原因应当选“天气意外”。

f. 机场道面破损事件，除有明确证据表明机场责任外，事件原因应当选天气意外。

g. 因前机脱离跑道慢，空管指挥后机中止进近、复飞事件，事件原因应当选“其他”。

(2) 事件主要类型对应的事件原因为事件主要原因。

(3) 当涉及多个原因时，应当优先按照人为原因确定事件主要原因。

13. 责任单位

(1) 按照事件原因确定责任单位。

(2) 事件第一责任单位是指事件主要原因所对应的单位。

14. 简要经过

(1) 在简要经过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分析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和结果，内容真实确切。如涉及航空器损伤，应具体描述航空器损伤情况、放行情况及放行依据；如涉及人员受伤，应描述人员受伤情况。

(2) 在简要经过时，应当去除相关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航班号、机号、人员姓名、证件号码等。

15. 附件

(1) 由事发相关单位完成调查报告的，在上传完整的调查报告的同时，应当上传一份删除识别信息的调查报告。

(2) 由管理局或监管局完成调查报告的，应当将完整的调查报告和删除识别信息的调查报告附在“附件-局方”中。

(3) 调查报告应以可编辑的文档格式上传，文中不得标识“保密”等字样。

(4) 调查报告标题应与事件标题保持一致，“日期+航空器使用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起飞点+计划落地点+事件类型+后果事件调查报告”。

16. 问责情况

填写对人员或单位的问责或处罚等。如无，则填写无。

17. 原因分析

(1) 涉及责任原因的事件，应填写深入详细的原因分析。

(2) 如有调查报告，应当保持与调查报告中的原因分析一致。

(3) 原因分析中应当去除识别信息。

18. 采取措施

(1) 涉及责任原因的事件，应填写针对事件中暴露出的风险或问题所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

(2) 如有调查报告，应当保持与调查报告中的安全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致。

附录一、填报举例

1. 标题

(1) 2019年8月1日XX航A320/B-XXXX号机执行XXXX成都至昆明航班雷达罩遭鸟击损伤超标。

(2) 2019年8月1日XX航B737/B-XXXX号机执行XXXX长沙至北京航班左发进气道遭外来物击伤超标。

2. 发生时间

(1) 某航班7月1日起飞，7月2日凌晨落地。02:00航后检查发现遭鸟击（有鸟击残留物），机组反应全程未感觉到鸟击，鸟击阶段不明。发生时间栏填写“发现时间”，即7月2日02:00。

(2) 某航班7月1日23:00起飞，7月2日02:00落地。在7月1日23:10至23:20在某区域发生通信中断，发生时间栏填写“实际时间”，即7月1日23:10。

3. 发生地

(1) 某航空公司执飞A-B的航班，在B机场遭遇风切变备降到C机场，应当选择B机场为发生地。

(2) 某航空公司执飞A-B的航班，在B机场落地后发现航空器舱单数据与实际不符，应当选择A机场为发生地。

(3) 某航空公司执飞A-B的航班，在巡航阶段发生颠簸伤人事件，应选择颠簸发生时所在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为发生地。

4. 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

(1) 某航空公司执飞 A-B 的航班，在 B 机场遭遇风切变备降到 C 机场，应当选择 C 机场所在地的监管局为事发地监管局。

(2) 某航空公司执飞 A-B 的航班，在 B 机场落地后发现航空器舱单数据与实际不符，应当选择 A 机场所在地的监管局为事发地监管局。

(3) 某航空公司执飞 A-B 的航班，在巡航阶段发生机械故障备降到 C 机场，应选择 C 机场所在地的监管局为事发地监管局。

(4) 某航空公司执飞 A-B 的航班，在某区域发生通信中断，以事发时对航空器实施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单位所在地监管局为事发地监管局。

5. 事发阶段

(1) 某航空公司执行 A-B 航班，起飞后爬升至 4200 米遭遇晴空乱流，导致高度偏离 272ft。事发阶段应为“爬升至巡航阶段”，而非“初始爬升”。

(2) 某航空公司执行 A-B 航班，在最后进近阶段触发反应式风切变警告，机组执行复飞，后续重新进近，正常落地。事发阶段应为“最后进近阶段”，而非“中止进近/复飞”。

6. 飞行性质

(1) 某运输航空公司执飞 A-B 的调机任务，飞行性质为“通用”。

(2) 某运输航空公司在 A 机场执行飞行训练任务，飞

行性质为“通用”。

7. 事件类型

某航空公司执行 A-B 航班，在最后一进近阶段因为风切变发生复飞，复飞过程中触发 PULL-UP 告警，事件类型应包含“可控飞行撞地、风切变、中止进近/复飞”三个事件类型，根据事件等级，主要事件类型为“可控飞行撞地”。

附录二、事件类型释义和使用说明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空中运行	ACAS (TCAS) 告警	美国航空体系称为空中交通预警和防撞系统 (TCAS: Traffic Alert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 欧洲航空体系称为机载防撞系统 (ACAS: Airborne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 两者实际上的含义和功能是一致的, 即可显示飞机周围的情况, 并在需要时提供语音告警, 帮助飞行员以适当机动方式躲避危险, 避免飞机在空中互相冲撞。出现 ACAS (TCAS) RA 告警时需要在系统中报告。
	ACAS (TCAS) 告警/小于间隔/空中相撞	“临近管制间隔”是指空中航空器之间的纵向间隔、侧向间隔、垂直间隔接近但不小于规定间隔的情况。 此类事件是按照小于间隔的事件上报后, 经调查核实未达到小于规定间隔的事件。
	小于间隔	“小于间隔”是指空中航空器之间的纵向间隔、侧向间隔、垂直间隔同时小于规定的间隔。仪表飞行、目视飞行、尾流的间隔标准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R5) 第六章执行。 雷达管制最低间隔是指两机水平间隔在进近管制范围内, 不得小于 6 千米; 在区域管制范围内, 不得小于 10 千米。两机垂直间隔在进近和区域范围内, 不得小于 300 米。
	空中相撞	“空中相撞”是指空中航空器与航空器相撞。空中航空器与地面航空器相撞, 归类为航空器地面碰撞。
	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	“可控飞行撞地”(CFIT)是指航空器可由驾驶员正常控制, 但因为一些失误而撞上地面、障碍物(树、电线、电线杆、电缆、天线杆等)或水面坠毁, 包含触发地形警告的情况。 航空器在飞行中失控而撞地的情况应归类为“失控”。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低于最低油量	低于最低油量	“低于最低油量”包含需要宣布“最低油量”和“燃油紧急状况”的情况。 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最低油量是指飞行过程中应当报告空中交通管制员采取应急措施的一个特定燃油油量最低值，该油量是在考虑到规定的燃油油量指示系统误差后，最多可以供飞机在飞抵着陆机场后，能以等待空速在高于机场标高 450 米（1500 英尺）的高度上飞行 30 分钟的燃油量。各公司运行手册根据不同机型有给出落地最低油量参考值。当预计在距离最近的能安全着陆的合适机场着陆时的机载剩余可用燃油量低于计划最后储备燃油量时，机长必须通过广播“MAYDAY MAYDAY MAYDAY FUEL”宣布燃油紧急状况。	
	燃油不平衡	在起飞、着落、空中飞行阶段，两侧机翼油箱实际燃油差值大于该机型手册中对应阶段允许的燃油不平衡限制值，或需要机组使用非正常程序处理燃油的情况。因燃油系统故障造成的显示错误情况除外。	
	失控/失速/ 操纵困难/偏航	失控/失速	飞行中，航空器失去控制；进入紧急盘旋、飘摆、失速状态（特定训练科目除外）；出现失速警告、抖杆或自动保护。
		操纵困难	“操纵困难”是指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或卡阻、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等。
		超速	包含超过襟/缝翼限制速度，触发超速警告，起落架收放超过限制速度、超轮速等。
		迷航/偏航	包含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规定值的情况。
		低于/未保持安全高度	包含航空器低于安全高度和因天气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的情况。低于安全高度中触发地形警告的事件，归类为“地形警告”。
		偏离姿态/高度	偏离姿态是指航空器俯仰角超过+25°或-10°、坡度超过 45°或触发大坡度语音警告；偏离高度是指航空器偏离指定的高度 60 米以上的情况。
鸟击	在航空器上发现鸟击（含蝙蝠）留下的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驾驶舱/客舱安全事件	机组失能/发病	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失压/紧急下降	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座舱高度达到该运行阶段应当触发座舱高度警告的条件、座舱高度达到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航空器增压异常导致氧气面罩脱落或需改变高度。
	其他驾驶舱/客舱安全事件	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旅客自身原因除外）造成人员受伤；误操作导致氧气面罩脱落。 驾驶舱、客舱中有异味、粉尘等，若是起火冒烟引起，归为“航空器（内）起火/冒烟/火警”；若造成返航备降，归为“返航/备降/迫降”。
非计划仪表天气条件飞行		按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航空器进入仪表气象条件；目视天气条件规则飞行中失去目视参考；飞行员不具有仪表天气条件飞行资格和/或航空器未装有仪表天气条件飞行设备。
外来物击伤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外来物是指机场活动区内无运行或航空功能并可能构成航空器运行危险的无生命的物体，具体认定方法参照《运输机场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确认和报告规则》（民航规（2020）25号）。
其他物体相关事件	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其他物体一般为机务、地服、航空器制造厂家不恰当地遗留在航空器上/内的物品。需要报告的情况为：其他物体遗留在电子舱、起落架舱、盖板、发动机、操纵面、货舱（货舱内只报送含有锂电池的其他物体），可能影响飞行安全。例如起落架上挂工具包飞行。 未取下起落架安全销、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驾驶杆固定销等而起飞也纳入此类。
	其他物体击伤	航空器遭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其他物体是指不符合外来物定义的物体。
通信中断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是指空管单位和飞行机组之间无法通过经局方批准使用的 VHF、HF 语音通信或 CPDLC 提供和接收有效的空中交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因通信设备失效、使用错误的通信频率或人为原因（如语音通信音量调小、睡岗等）导致发送和接收通信中断。
外载荷相关事件		外载荷或使用的载荷吊装设备与地形、水面或物体相撞；载荷或无载荷时载荷吊装设备撞击或卷入主旋翼、尾部旋翼或直升机机身的事件；带外载荷飞行操纵不当，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伤亡。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起飞/着陆	中断起飞	由于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航空器中断起飞的事件。	
	非正常接地	重着陆	航空器在着陆时超过该机型的使用最大过载（G 值）。
		超重着陆	航空器实际着陆重量超过最大允许着陆重量。
		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起落架机轮（滑撬、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
		未放/部分起落架着陆	任一起落架收回着陆。
	冲/偏出跑道	发生航空器冲/偏出跑道；发现有航空器冲出、偏出跑道的痕迹。落地后掉头或者起飞前掉头时撞到跑道边灯也属于该类事件。	
	跑道侵入/占用	跑道侵入是指在机场发生的任何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的出现在指定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的地面保护区的情况。 跑道占用是指管制员发布起飞着陆许可时，航空器、车辆、人员、物体等存在于跑道上的情况。 注：由于前机超出空中交通管制（ATC）正常预期占用跑道（例如：突发机械故障、脱离动作慢、起飞离地晚）导致后机中断着陆或进近的情形不归为“跑道占用”。	
	跑道外接地	跑道区域附近，在跑道外接地的任何事件；发现有航空器跑道外接地的痕迹；不包括机场外紧急着陆事件。	
	跑道混淆	航空器在滑行道、关闭或未指定的跑道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尝试着陆，或认错跑道（跑道方向）导致中止进近/复飞。认错、落错机场的情况也归于此类。	
中止进近/复飞	接地后复飞或复飞中接地；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进近、复飞。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返航/备降/ 迫降	返航/备降	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返航、备降。
		迫降/紧急着陆	航空器因故不能以符合运行标准（含常规或授权偏离）的方式实施降落。 《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标准》中的迫降是指通用航空飞行中，航空器因无法继续进一步飞行而必须立即在机场或机场以外的陆地或水面上降落。迫降的典型事例有航空器动力装置失效、起落架无法正常使用。该定义参照美国联邦航空局《航空器飞行手册》（FAA-H-8083-3A）中迫降的定义。
	未经许可/低于标准起飞/ 着陆	未得到许可起飞或着陆；低于运行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起飞。	
	飞偏/飞错进 离场程序	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未完成构型/ 未达性能	未完成预定构型	航空器安定面配平超出起飞允许的范围、襟翼不在规定的位置继续起飞；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型（如起落架或起落架舱门、襟翼、缝翼等不能正常收放）；航空器着陆前起落架未放到位，高度下降到机场标高 100 米以下。
		未达到预定性能	在起飞、初始爬升或复飞过程中明显未达到预定性能。
航空器相关	系统/部件失效或故障	爆胎/轮胎脱层/ 扎破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系统失效/故障/ 卡阻	航空器系统或组件失效或发生故障，需改变高度、速度、造成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占用跑道、需机场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或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
		零部件缺失/损坏/ 磨损	航空器零部件脱落、未安装、损坏、磨损，包括飞行中航空器操纵面、发动机整流罩、舱门或风挡玻璃脱落，蒙皮掀起或张线断裂等。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发动机相关	发动机停车	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其他发动机相关事件	发动机起火或出现火警；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下列任一部件的失效或故障：螺旋桨、旋翼、螺旋桨/主旋翼传动系统（齿轮箱、传动装置）、反推装置和动力装置控制系统；飞行中反推打开（正常使用除外）；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等超限。
	航空器（内）起火/冒烟/火警		航空器（内）起火、冒烟或出现火警、烟雾警告（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除外）。
地面运行	撤离		陆地撤离及水上迫降后实施的撤离。
	地面碰撞	航空器地面碰撞	航空器在地面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碰撞。
		车辆与车辆/人员/设备设施碰撞	车辆与车辆/人员碰撞，造成人员重伤、死亡；航空器损伤事件中涉及车辆与车辆/设施设备碰撞的情况。
		地面急剧机动	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存在碰撞可能，需采取紧急措施，包含为避免碰撞而实施的刹车、迅速改变方向等。
	地面保障	物品运输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载运的物品在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配载/装载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航空器内货物、邮件、行李、集装器等与航空器碰撞也归为此类。
		非正常位移	静止状态的航空器发生非正常位移。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发动机气流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其他航空器或地面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
		加错油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对航空器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油泄漏/溢出	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 m ² 。
		其他地面保障事件	与地面保障有关的事件，如从摆渡车上跌落等。
	机务维护、维修	航空器维修中造成航空器损坏或人员伤亡。	
	航空器地面失控	因污染跑道或滑行道、系统失效、跑道侵入、避让动物等而导致的航空器地面失控情况；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造成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滑行安全	偏出/滑错滑行道	航空器滑行时偏出滑行道，以及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
		未经许可推出/滑行	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起动或滑行。
	滑梯放出/滑梯包脱落/应急出口	因机组、机务、旅客、机械等原因，导致滑梯放出/滑梯包脱落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ELT 触发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非正常触发。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机场/空管/ 安保	机场	道面/围界破损	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导致道面临时关闭抢修的。
		动物撞击	与鸟击事件区分开，指在机场跑道或机场活动区发生的动物撞击。
		超高障碍物/升空物体	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发现外来物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外来物。
		未按规定进入/ 动物出现在机 场活动区	车辆、设施设备或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不含跑道侵入），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设备设施故障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机场通信、导航、雷达、气象等设备发生故障、工作不正常、备份电源失效和其他变动情况，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故障、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人员伤亡。
		设备设施失火	地面设施、设备等失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提供错误的原 始航行资料	机场提供错误的原始航行资料，例如机场公布的标高与实际标高存在差异。
		跑道关闭	因积雪或者结冰而不开放使用跑道。
		航站楼弱电故 障	航站楼弱电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不正常，造成航班大面积延误。

事件类型		释义和使用说明	
	空中交通管理和通信/导航/监视服务	无线电干扰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空管设备故障	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故障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航行情报	航行情报服务原因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航空气象	航空气象服务原因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安保		安保原因造成的事件。	
天气	航空器结冰		由于冰、冻雨、雪或霜在航空器表面积累，给航空器操纵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空中颠簸		飞行中遭遇颠簸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者造成航空器偏离高度 60 米以上。 注：颠簸造成高度偏离也归在“偏离姿态/高度”类。
	风切变、雷击、电击或冰击	风切变	飞行中，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触发风切变警告警戒，需机组采取措施。
		雷击/电击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冰击	航空器遭遇冰击/雹击，有对应的天气现象或残留冰渣等，导致航空器损伤。
	沙尘/火山灰		由于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操纵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	未知或不确定		航空器失踪的情况；目前信息不充分，无法确定其类型的事件。
	其他		以上类别没有包含的事件类型。

附录三、事件的主要事件类型

以下为每一事件及其对应的主要事件类型，可能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或补充不同的事件类型。

一、运输航空事件样例

(一) 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事件类型：空中相撞、可控飞行撞地、失控（根据坠毁原因选择）、迫降

2. 飞行中，航空器失控、失速，出现失速警告、抖杆累计 3s（含）以上。

事件类型：失控/失速

3.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4. 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或触发拉起（Pull-Up）地形警告。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事件类型：冲/偏出跑道、偏出滑行道、跑道外接地

6. 在航空器起飞阶段或进近着陆阶段机场标高 60m 以下发生的跑道侵入。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7.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不含跑道侵入）上，起飞、中断起飞、着陆或从机场标高 300m 以下复飞。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跑道占用

8.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事件类型：机组失能/发病

9. 飞行中，出现座舱高度警告、座舱高度达到该运行阶段应当触发座舱高度警告的条件、座舱高度达到客舱氧气面罩自动脱落的情况、出现烟雾或毒气等需要飞行机组成员使用氧气的紧急情况。

事件类型：失压/紧急下降

10. 航空器（内）起火、冒烟，或出现火警、烟雾警告；发动机起火，或出现火警。因刹车引起的轮毂冒烟和烤箱内食物冒烟除外。

事件类型：航空器（内）起火/冒烟/火警、其他发动机相关事件

11. 非包容性涡轮发动机失效；飞行时间内，出现任意一台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事件类型：发动机停车

12. 飞行时间内，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事件类型：操纵困难

根据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的原因，相应选择系统失效/故障/卡阻、零部件缺失、风切变、超速等

13. 低于运行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着陆

14.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起飞。

事件类型：机务维护、维修

15.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宣布紧急状态(Pan Pan)、设置应答机编码 7700 或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

事件类型：撤离、根据遇险和紧急状态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

根据导致宣布遇险状态、宣布紧急状态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

16.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不考虑容差）或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运行时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NTZ）。

事件类型：小于间隔

17.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25 公里；飞偏或飞错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并造成其他航空器避让（例如：调整速度、调整高度、调整航向、调整航路）。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

18.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

19. 飞行中，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5min（含）以上；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3min（含）以上，或造成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通航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事件类型：通信中断

20. 航空器与航空器碰撞；或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物体碰撞，造成航空器受损。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航空器内货物、邮件、行李、集装器等与航空器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的，选择配载/装载。

21.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22. 人员死亡、重伤，或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轻伤。

事件类型：根据人员伤亡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航空器地面碰撞、其他地面保障事件等。

（二）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食物中毒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事件类型：机组失能/发病

2.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着陆

3.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起飞。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若机务原因引起的，同时选择机务维护、维修

4.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事件类型：未经许可推出/滑行、未经许可起飞/着陆。

5.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6.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事件类型：滑错滑行道

7. 航空器在移动过程中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存在碰撞可能，需采取紧急措施。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地面急剧机动、航空器地面失控

8. 在滑行或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事件类型：油泄漏/溢出

9.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10.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外来物击伤

11.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事件类型：爆胎/轮胎脱层/扎破

12.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13.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事件类型：配载/装载

14.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物品运输

15. 滑梯包掉落、滑梯放出或应急出口非正常打开。

事件类型：滑梯放出/滑梯包脱落/应急出口

16.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非正常触发。

事件类型：ELT 触发

17. 航空器中断起飞。

事件类型：中断起飞

18. 飞行中，未完成预定的航空器构型。

事件类型：未完成构型

19. 飞行中，出现失速警告、抖杆或自动保护（如 Alpha Floor）。

事件类型：失速

20. 航空器俯仰角超过+25°或-10°、坡度超过 45°或触发大坡度

语音警告。

事件类型：偏离姿态

21. 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 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

事件类型：重着陆、超重着陆、其他发动机相关事件、超速、系统失效/故障

22. 航空器系统失效/故障或零部件缺失，需改变高度、速度、造成中止进近、复飞、返航、备降、占用跑道、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或需在最近合适机场着陆。

事件类型：系统失效/故障/卡阻、零部件缺失/损坏/磨损

23. 飞行中，航空器增压异常导致氧气面罩脱落或需改变高度；误操作导致氧气面罩脱落。

事件类型：失压/紧急下降、其他驾驶舱/客舱安全事件

24. 飞行中遇有颠簸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空中颠簸

25. 飞行中，航空器遭遇风切变或触发风切变警告警戒，需机组采取措施。

事件类型：风切变

26. 接地后复飞或复飞中接地；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返航、备降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进近、复飞。

事件类型：中止进近/复飞

27.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雷击/电击、冰击、其他物体击伤

28.由于冰、雪、霜、雨、沙尘或火山灰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操纵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

事件类型：航空器结冰、沙尘/火山灰

29.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围界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

b. 造成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鸟击

30.客舱内设备、行李、其他物品滑出或其他原因（旅客自身原因除外）造成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其他客舱安全事件

31.低于安全高度或触发地形警告（地形提示警告、过早下降警告、障碍物警告）。

事件类型：低于安全高度、可控飞行撞地

32.需要宣布“最低油量”，或超出燃油不平衡限制。

事件类型：低于最低油量、燃油不平衡

33.ACAS（TCAS）RA 告警。

事件类型：ACAS（TCAS）告警

34. 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升空物体

35.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飞偏/飞错进离场程序

36.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min（含）以上。

事件类型：通信中断

37.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无线电干扰

38.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2. 加错滑油、液压油。

事件类型：加错油

3. 航空器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²。

事件类型：油泄漏/溢出

4. 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或未执行放行工作起飞。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若机务原因引起的，同时选择机务维护、维修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7. 航空器非正常位移。

事件类型：非正常位移

8.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外来物击伤

9.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事件类型：爆胎/轮胎脱层/扎破

10.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11. 滑梯包掉落、滑梯非正常释放。

事件类型：滑梯放出/滑梯包脱落

12.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非正常触发。

事件类型：ELT 触发

13. 航空器零部件缺失，造成航空器损伤程度低于放行标准。

事件类型：零部件缺失

14. 航空器遭雷击、电击、冰击、雹击或其他物体（不含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雷击/电击、冰击、其他物体击伤

15.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围界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

b. 造成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鸟击

16.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未取下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滑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2.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或加注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加错油

3. 航空器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m²。

事件类型：油泄漏/溢出

4.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航空器内货物、邮件、行李、集装器等与航空器碰撞，导致航空器受损的，选择配载/装载。

5.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6. 由于乘员、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固定等原因，导致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或超出重心限制，航空器起飞。

事件类型：配载/装载

7. 载运的物品因泄漏等情况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或在机舱外起火或冒烟。

事件类型：物品运输

8. 载运的活体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造成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动物出现在机场活动区

9.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1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2. 车辆、设施设备或人员错误出现在机场活动区，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事件类型：未按规定进入机场活动区

3. 动物在机场活动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动物出现在机场活动区

4.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事件类型：滑错滑行道

5. 航空器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或其他物体相碰撞，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6.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7. 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设备设施故障、航空器地面碰撞

8. 机场活动区内发现航空器掉落的零部件，或在滑行道/跑道发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外来物。

事件类型：发现外来物

9. 航空器遭外来物撞击，导致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外来物击伤

10. 航空器轮胎爆破、脱层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事件类型：爆胎/轮胎脱层/扎破

11. 载运的物品在机舱外起火或冒烟，或机场设施设备起火/冒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物品运输、设备设施失火

12.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

a. 在机场围界内航空器起飞初始爬升阶段高度 100m 以内以及进近着陆阶段高度 60m 以内发生；

b. 造成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鸟击

13.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导致道面临时关闭抢修的。

事件类型：道面/围界破损

14.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风斗、障碍灯等）全部/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设备设施故障

15.机场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设备设施故障

16.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事件类型：超高障碍物/升空物体

17.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18.航站楼弱电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不正常，造成航班大面积

延误。

事件类型：航站楼弱点故障

19. 因积雪或者结冰而不开放使用跑道。

事件类型：跑道关闭

20. 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事件类型：未经许可推出/滑行、未经许可起飞/着陆

2. 航空器、车辆或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3. 航空器滑错滑行道需要使用飞机牵引设备重新回到正确滑行路线，或直升机在指定的起降坪（平台）外接地。

事件类型：滑错滑行道

4. 航空器在移动过程中与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存在碰撞可能，需采取紧急措施。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地面急剧机动、航空器地面失控

5. 航空器中断起飞。

事件类型：中断起飞

6. 除低能见度、大风、乱流、雷雨等天气原因，机场关闭、宵禁和旅客自身原因外，返航、备降或机场标高 300m 以下的中止

进近、复飞。

事件类型：中止进近/复飞

7.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

事件类型：低于安全高度

8.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事件类型：低于最低油量

9. 接到机组报告的 ACAS（TCAS）RA 告警。

事件类型：ACAS（TCAS）告警

10. 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升空物体

11.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15km 或偏离指定高度 60m 以上；偏离指定进离场航线 5km 或 2 倍 RNP 值以上、飞错进离场航线或未正确执行复飞程序。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飞偏/飞错进离场程序

12. 区域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5min（含）以上，或在进近或塔台范围内，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 1min（含）以上。

事件类型：通信中断

13.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无线电干扰

14. 机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非正常触发。

事件类型：ELT 触发

15.通信、导航、气象或监视设施/设备不能提供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空管设备故障

16.不能提供航空气象或航行情报服务，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航空气象、航行情报

17.发生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二、通用航空事件样例

（一）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事件类型：空中相撞、可控飞行撞地、失控（根据坠毁原因选择）、迫降

2.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空器受损。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3.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事件类型：冲/偏出跑道、偏出滑行道、跑道外接地

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事件类型：撤离、根据遇险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

5.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内）或发动机起火。

事件类型：航空器（内）起火/冒烟/火警、其他发动机相关事件

6. 飞行中失去全部电源。

事件类型：系统失效/故障

7. 飞行中航空器任一主操纵系统完全失效。

事件类型：系统失效/故障/卡阻、操纵困难

8. 直升机发生地面共振，造成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失控、系统失效/故障/卡阻

9. 直升机动态翻滚或者旋翼击打机体，造成直升机受损或者人员轻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失控、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操纵困难

10. 飞行中全部发动机停车。

事件类型：发动机停车

11. 起落架未放到位着陆，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伤。

事件类型：未放/部分起落架着陆、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12.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

13.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14.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事件类型：根据人员伤亡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航空器地面碰撞、其他地面保障事件等。

（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样例

航空器运行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事件类型：未经许可推出/滑行、未经许可起飞/着陆

2.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4.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事件类型：冲/偏出跑道、偏出滑行道、跑道外接地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跑道占用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

8. 低于运行标准起飞、开始最后进近或着陆。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着陆

9. 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起飞。

事件类型：低于标准起飞/着陆

10.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11. 在起飞或爬升过程中明显未达到预定性能。

事件类型：根据未达预定性能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操纵困难

12.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因受伤、患病、疲劳、酒精或药物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事件类型：机组失能/发病

13. 飞行中，飞行机组成员需要紧急使用氧气的情况。

事件类型：失压/紧急下降

14. 飞行中，航空器进入急盘旋下降、飘摆、失速状态。

事件类型：失速、偏离姿态

15. 直升机飞行中发生旋翼颤振，造成操纵困难。

事件类型：系统失效/故障、操纵困难

16. 直升机在高度 300 米以下进入涡环状态。

事件类型：操纵困难

17.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

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18.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需立即采取措施。

事件类型：低于安全高度、可控飞行撞地

19.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事件类型：未保持安全高度

20. 飞行中，发动机停车或需要关停的情况。

事件类型：发动机停车

21. 飞行中，航空器发电机全部失效。

事件类型：系统失效/故障

22. 飞行中，导致航空器飞行中操纵困难的系统故障、部件脱落、天气现象、飞行超出批准的飞行包线或其他情况。

事件类型：操纵困难

根据导致航空器操纵困难的原因，相应选择系统失效/故障/卡阻、零部件缺失、风切变、超速等

23. 飞行中，燃油、滑油或液压油渗漏（按手册未超标的情况除外）。

事件类型：油泄漏/溢出

24. 飞行中，超过飞机飞行手册（AFM）/飞行机组操作手册（FCOM）/飞机维护手册（AMM）限制数据（上述手册中最严标准），如：过载（G值）、重量、发动机排气温度、转速、振动值、速度、客舱压差或轮速等，造成航空器损伤。

事件类型：重着陆、超重着陆、其他发动机相关事件、超速、系统失效/故障

25. 飞行中遇颠簸、风切变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空中颠簸、风切变

26.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含蝙蝠，留下血迹、羽毛、皮肤、肌肉或肢体等残留物）、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事件类型：鸟击、雷击/电击、冰击、外来物击伤、其他物体击伤

27.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28. 无意或者作为应急措施有意释放吊挂负载或航空器外部搭载的任何其他负载。

事件类型：外载荷相关

29. 带外载荷飞行，由于操纵不当等原因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外载荷相关

30. 按目视飞行规则飞行的航空器长时间进入仪表气象条件。

事件类型：非计划仪表天气条件飞行

31. 同场训练飞行时，后机超越前机。（符合安全规则情况下指挥超越除外）

事件类型：根据后机超越前机导致的后果选择事件类型，如空中相撞、小于间隔、偏离空管指令、其他。

32. 需要宣布“最低油量”。

事件类型：低于最低油量

33. 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升空物体

34.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事件类型：小于间隔

35. 偏离指定航线（迹）或航路中心线超过 25km；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飞偏/飞错进离场程序

36.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并造成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事件类型：通信中断

37.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无线电干扰

38.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航空器维修

1.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2.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3.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事件类型：鸟击、雷击/电击、冰击、外来物击伤、其他物体击伤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5. 航空器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6.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7.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地面保障

1. 加注不合格或错误型号的燃油、滑油、液压油，或加注的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加错油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航空器内货物、邮件、行李、集装箱等与航空器碰撞，导致

航空器受损的，选择配载/装载。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4. 未取下航空器操纵面夹板、起落架安全销（含前轮转弯销）、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等起飞。

事件类型：携带其他物体飞行

5.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6.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机场运行

1.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2.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3. 航空器动力装置所产生气流造成航空器损伤、地面设施设备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发动机气流

4. 运行阶段，航空器遭鸟击、雷击、电击、冰击、雹击、外来物、其他物体撞击，导致航空器受损。

事件类型：鸟击、雷击/电击、冰击、外来物击伤、其他物体击伤

5.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事件类型：冲/偏出跑道、偏出滑行道、跑道外接地

6.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跑道占用

7.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

8.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9.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出现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或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建（构）筑物，或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事件类型：超高障碍物/升空物体

10.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集结待命级别的应急救援响应。

事件类型：根据需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的原因，选择相应事件类型，如系统失效/故障/卡阻等。

11. 航站楼弱电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或不正常，造成航班大面积延误。

事件类型：航站楼弱点故障

12. 因积雪或者结冰而不开放使用跑道。

事件类型：跑道关闭

13.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

空管保障

1. 未得到许可推出、起动、滑行、起飞或着陆。

事件类型：未经许可推出/滑行、未经许可起飞/着陆

2. 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的情况。

事件类型：跑道侵入

3. 运行阶段，航空器与航空器、设施设备、车辆、人员、动物或其他物体相碰撞，并导致航空器损伤或人员受伤。

事件类型：航空器地面碰撞、航空器地面失控

4.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

事件类型：冲/偏出跑道、偏出滑行道、跑道外接地

5. 在滑行道，或未指定、关闭、占用的跑道上起飞或着陆（经批准的直升机运行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跑道占用

6. 落错机场或跑道（临时起降点、海上平台起降点除外）。

事件类型：跑道混淆

7.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橇、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

事件类型：可控飞行撞地/障碍物、擦尾/擦发动机/擦翼尖/擦机腹

8. 航路、航线或进近区域内低于安全高度，如低于最低扇区高度（MSA）、最低引导高度（MVA）或最低航路高度（MEA）等。

事件类型：低于安全高度

9. 因天气现象或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保持安全高度。

事件类型：未保持安全高度

10. 宣布“最低油量”的情况。

事件类型：低于最低油量

11. 遭遇无人机、风筝等升空物体导致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升空物体

12. 飞行中，航空器与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事件类型：小于间隔

13. 偏离指定航线（迹）/航路中心线超过 25 公里；飞偏或飞错进离场航线并导致其他航空器避让。

事件类型：迷航/偏航、飞偏/飞错进离场程序

14. 陆空通信双向联系中断大于 15min（含），且造成调整其他航空器避让等后果。（使用机载设备以外的方式建立可靠通信联系的情况除外）。

事件类型：通信中断

15. 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事件类型：无线电干扰

16. 发生航空器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其他情况。